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2017 年 2 月 25 日、2017 年 6 月 17 日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6-140、2016-144、2016-151、2017-015、2017-067 和 2017-069，内容有关该法定要求偿债书、本公司提出之法庭禁制令（以下简称“禁制令”）及本公司已缴清股本股份转让申请之认可令。

#### 禁制令

禁制令内容为禁止该法定要求偿债书之申请人（即禁制令案件的被告人）（以下简称“被告人”）于香港境内对本公司提出任何潜在清盘呈请，禁制令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之聆讯被驳回及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由香港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颁下判词。

夏利士法官同意本公司以下观点：

1. 现实地讲，本公司在香港的上市地位的价值不足以对该法定要求偿债书之申请人或其他债权人构成（可以实现债权的）实质性利益；
2. 该法定要求偿债书之申请人在中国内地采取行动而实现债权清偿，在本案中是不太值得考虑的因素；
3. 该法定要求偿债书之申请人选择在香港通过清盘而非在内地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来实现其债权，对于其在本案中的主张没有帮助；
4. 对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香港”）而言，得到内地法院的协助（对于触及晨鸣香港的财产而言）是必需的，并且，很难预料内地法院对于香港法院颁发的、对一个内地成立的公司进行清盘的命令会作何等反应。

夏利士法官于判词中提出：

*“清盘令的后果是直接且严重的。本公司在香港的控制权会被立刻从其董事的手中剥夺，并被交予清盘人。《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182 条开始适用。除非获得法庭命令，在清盘呈请之日起的所有股权转让均为无效。本公司在香港的上市*

地位将变得不具有可行性。清盘人采取执行行动将产生巨大的影响：对公司的名誉造成损害、可能干扰公司在海外继续经营的能力。”

在考虑到判决理由及清盘令一旦判发对本公司之后果，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为禁制令作出上诉申请，有关上诉事宜的进一步消息，本公司会作进一步披露。

### 认可令

本公司现已通过法律顾问要求被告人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前就本公司拟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认可令是否同意或反对作回复，以消除由被告人针对本公司作出清盘呈请起有关本公司已缴清股本股份转让之不确定性。待被告人回复后，本公司将随时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认可令。

就认可令事宜的进展，本公司会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告。

目前，本公司之生产经营正常，产量、销量、收入和利润较之前均有大幅增长，本公司将会继续与法律顾问商讨，并积极应对，采取一切措施来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六日